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帳項。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路線行經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及香港至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而發展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之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D 建造迪士尼綫（前稱竹篙灣支綫）；

E 設計、建造及經營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旅遊發展項目；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

G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H 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八達通智能卡系統，作為運輸及非運輸服務的付款系統；以及

I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二十八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現金派發。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艾爾敦、方敏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章程細則，錢果豐、周松崗、艾爾敦及方敏生按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張佑啟、何承天及盧重興將按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局成員均表示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簡歷載於第62及63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i)郭立誠及黎年（代替馬時亨），(i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方舜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停任環境

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及羅智光[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方舜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宗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周達明[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朱曼鈴[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及蔡淑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iii)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胡韋瑤)(代替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64頁。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之董事外，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按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錢果豐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公司管治詳情載於第59至61頁。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 發掘改善管理層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的時機。
- > 應公司管理層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商業操守及誠信

詳情載於第61頁。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共達三百零三億七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百二十億二千五百萬港元)。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帳項附註二十七。

帳項

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集團本年度的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載於第75至128頁的帳項。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54至55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帳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帳項附註三十五及三十六。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288,695,393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101,304,581股普通股，其中：

A 8,023,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詳情見帳項附註四十三A）而由公司發行。

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持有人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向公司支付8.44港元；

B 62,069,342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C 31,211,739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389,999,974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

公司主要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的詳情載於第39頁。

捐贈

公司於本年度向慈善機構合共捐獻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四港元，其中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四港元捐贈予香港公益金的香港公益金綠色日。餘下的募集自「多啦A夢」紀念車票推廣儀式的二十萬港元悉數撥捐「陳慧琳兒童助學基金」。

內部控制

董事局須確保已具備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確定遵守公司的管理政策、保障公司資產、營運效率及效益、預防及偵測欺詐及錯誤、保存完整正確的會計記錄和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根據執行總監會、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帳項附註二十七D。該等債券及票據乃為配合集團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運作及支援已獲取ISO 9001:2000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程式開展一次運作復原演習。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99
施文信	4,443	-	-	-	-	4,443	0.00008
方敏生	1,675	-	-	-	-	1,675	0.00003
祁輝	46,553	614	-	416,000 (附註2)	-	463,167	0.00859
柏立恒	51,132	-	-	-	-	51,132	0.00095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2)	-	363,733	0.00675
何恆光	51,075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4,599	0.00695
梁國權	-	-	23,000 (附註3)	1,066,000 (附註4)	-	1,089,000	0.02020

附註

-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700,000股公司股份(或其等值現金)。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的票據

執行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陳富強	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到期 4.50厘地鐵301票據
-----	---------------------------------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帳項附註五B(i)及四十三A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1,022,000	–	–	606,000	8.44	416,000	11.80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822,000	–	–	504,500	8.44	317,500	12.14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621,000	–	–	300,000	8.44	321,000	12.25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2001 – 11/9/2010	22,764,500	–	–	6,613,000	8.44	16,151,500	12.00

附註

1.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採納前認股權計劃後十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帳項附註五B(ii)及四十三B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355,500	–	–	–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95,200	165,500	–	–	–	495,200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而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121,262,921	76.46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約1.37%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二百九十九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一十五億九千萬港元。此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持續經營

第75至128頁的帳項，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局已審閱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並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關連交易

於審核之年度內，公司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達成或進行的交易及安排載列如下：

土地協議

A 公司與政府就有關機鐵之發展達成以下批地協議，公司可發展鄰近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的某些地盤。補足地價後，公司可在建築期限內發展有關地盤。有關之協議訂明，地盤在發展後的租約期將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發展東涌站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東涌市地段5號訂立第8102號新批地書(建築期限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四十一億五千萬港元。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所發出函件，建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代價或價值為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六千港元。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所發出函件，發展項目的露台及工作平台在計算發展項目的建築面積時可被豁免，總代價或價值為三千零五十六萬一千港元。

B 公司就彩虹站鄰近發展權訂立有關新九龍內地段6179號批地書，以便公司按照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第12611號批地書條件內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發展該地段(建築期限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總價值二億零七百萬港元，而地盤的租約期由批地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公司與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批約修訂書，增加

發展項目的建築面積及作出若干其他修改，總代價或價值為九千五百一十九萬港元。

C 公司就將軍澳綫與政府訂立以下批地書，以便公司發展將軍澳綫上蓋或鄰近的某些地盤。補足有關地價後，公司可於建築期限內發展有關地盤。每份批地書均訂明有關地盤的租約期由批地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發展將軍澳55b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5號訂立第9687號新批地書（建築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總代價或價值為六億港元，惟須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土地歸還契約交還該地段一地層。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發出函件，將軍澳市地段75號發展項目的露台及工作平台在計算發展項目建築面積時可被豁免，總代價或價值為三千二百五十六萬零六百四十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為發展將軍澳73b區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3號訂立第9700號新批地書，（地盤A的建築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地盤B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補足地價最後限期起計六十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地盤A的代價或價值為十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而地盤B的代價或價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釐定為十二億二千七百八十四萬港元。根據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所發出函件，發展項目的露台及工作平台在計算發展項目地盤A的建築面積時可被豁免，總代價或價值為三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港元。

於審核之年度結束後，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接受政府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第9689號新批地書就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F（建築期限至補足地盤F地價之日起計七十二個月屆滿）的發展權所發出的地價要約，總代價或價值為二十三億一千九百二十九萬港元。為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得批准的總綱規劃藍圖，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將軍澳市地段70號的批約修訂向政府作出承諾。地盤F的批約修訂書將依照所作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簽立。

D 就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餘段：

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簽訂補充租約，政府向公司租出由紓緩鰂魚涌乘客擠塞工程或鰂魚涌站連接北角站的紓緩鰂魚涌站工程所佔用的土地，年租為租賃地區的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條款及條件與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租約大致相同。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代價為支付地價一千港元及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

項目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司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有關設計、興建、融資及營運新的機場快綫站，該站將為正在赤鱗角興建的新國際展覽中心（即亞洲國際博覽館）提供服務。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為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由政府及機場管理局全資擁有）與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由法國寶嘉（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合營公司。新車站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二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核數師

即將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